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现金分红金额:人民币0.8元
- 相关日期

股利支付日期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8	2021/5/31	2021/5/3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度
2. 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4,374,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499,200元。

股利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8	2021/5/31	2021/5/31

三、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基金清算系统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公

信息披露DISCLOSURE

1. 自行发放对象
2. 扣缴税款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

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30%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20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5月21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6月14日及2021年5月14日分别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9及2020年度分别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0.28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0.00元/股调整为9.5元/股。上述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十八次股东大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考核一年次,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归属比例按如下表所示:

归属批次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以2017-2019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以2017-2019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以2017-2019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以2017-2019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三)归属期限制性股票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归属批次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以2017-2019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以2017-2019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以2017-2019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以2017-2019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及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25日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25日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25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5月21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秉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6月14日及2021年5月14日分别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9及2020年度分别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0.28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0.00元/股调整为9.5元/股。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22日在杭州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1号1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浙江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25日

浙江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25日

浙江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25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六)网络投票的地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浙江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25日

浙江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25日

浙江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25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六)网络投票的地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浙江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25日

浙江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25日

浙江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25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六)网络投票的地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浙江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25日

浙江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25日

浙江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25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